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212,58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2.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9,039,000 股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10 月 12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p>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建工集团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p> <p>1. 偿还资金占用的承诺 对于建工集团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对中国武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2,913.23 万元，建工集团拟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偿还 44,988.07 万元，拟通过现金方式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其余的 7,925.16 万元。</p> <p>2. 利润分配的承诺：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p> <p>3. 延长禁售期的承诺 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自其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p> <p>4.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p>	遵守承诺(注)
2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煤炭集团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p> <p>1. 利润分配的承诺：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p> <p>2. 延长禁售期的承诺 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自其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p> <p>3.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p>	遵守承诺(注)

注：(1) 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2,913.23 万元已按照承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详见公司 2006 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交所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6-42 号、43 号、52 号和 55 号)。

(2) 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以现金红利形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分别为 31.16%、30.70%和 32.36%，均高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交所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文件。

(3) 本次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首次解除限售，在此前未发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形。

(4)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至今，公司董事会未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65,212,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122,697,740	92,023,305	41.75	54.43	23.63	59,620,000
2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85,700	73,189,275	33.21	43.29	18.79	

合计	220,283,440	165,212,580	74.96	97.72	42.42	59,620,000
----	-------------	-------------	-------	-------	-------	------------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122,697,740	31.50	-92,023,305	30,674,435	7.88
2、国有法人持股	97,585,700	25.06	-73,189,275	24,396,425	6.2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1,160	0.03		111,160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394,600	56.59	-165,212,580	55,182,020	14.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9,057,840	43.41	165,212,580	334,270,420	85.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057,840	43.41	165,212,580	334,270,420	85.83
三、股份总数	389,452,440	100		389,452,44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122,697,740	31.50			122,697,740	31.50	无
2	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85,700	25.06			97,585,700	25.06	无
	合计	220,283,440	56.56			220,283,440	56.56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此前尚无解除限售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书》发表意见:截止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履行外,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已经严格履行其在中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其他各项承诺。公司本次 165,212,58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2、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二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